

宜蘭
YILAN COUNTY COUNCIL GAZETTE
縣議會公報

發行人：陳文昌

發行所：宜蘭縣議會

編輯：宜蘭縣議會議事組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260-45 中山路一段399號

電話：(03)9251001轉112

傳真：(03)9251211

中華郵政台字第○八二二執照登記第一類雜誌

宜蘭縣議會公報

YILAN COUNTY COUNCIL GAZETTE

105 年 第六十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出刊

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

- 台端等陳情建議羅東轉運站下車處一律規劃在光榮路至陽明路之間，以利東區發展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

公文

- 本會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附帶決議：「請縣府協調聯禾有線電視公司對縣內各弱勢團體及守望相助隊、義警、義消等應予免收裝機及收視費之優惠」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2
- 檢送修訂後「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份，自105年3月1日生效，請查照。…………… 4
- 本會第18屆第6次臨時會第5次會議附帶決議：請縣政府自106年度1月1日起收回南澳農場之經營管理權，重新擬定計畫；對該區域土地作妥善有效之管理與運用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7
- 本會審議105年度臺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縣政府自106年度起將『宜蘭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經費以附屬單位預算資本計畫型基金方式編列，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一案，本府將於辦理106年度總預算時研議辦理，請查照。…… 7
- 檢送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專戶經費動支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7
- 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釋復，有關政府機關執行預算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其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限制為何之原函影本1份，敬請查照。…………… 10
- 本會審議105年度臺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第8項「縣政府辦理不老節系列活動，自105年度起應由社會處或衛生局主辦」一案，請查照。…………… 13
- 本會第18屆第02次大會專題討論「全縣飯店、民宿等違章建築處理情形」，經第37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請查照。…………… 13
- 本館所轄「烏石港遊客中心」奉准更名為「蘭陽博物館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簡稱「烏石港環教中心」，詳如說明，請鑒核並轉知所屬。…………… 16
- 本會第18屆第7次臨時會第3次會議附帶決議「縣政中心區段徵收五筆機關用地應地盡其用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適當留存業務費用」案，請查照。…………… 16

特載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條文及編制表。..... 18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25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31

○宜蘭縣政府令發布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名稱為「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並修正全文。..... 37

會務紀要

105 年 3 月份會務紀要。..... 42

休會期間人民請願案

建設類

請願人：李詠玉君（請轉知其他陳情人）

事由：台端等陳情建議羅東轉運站下車處一律規劃在光榮路至陽明路之間，以利東區發展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辦理情形：依據宜蘭縣政府105年3月16日府建運字第1050026363號函略以：

- 一、宜蘭縣議會105年2月19日宜議議字第1050000299號函辦理並復台端等105年2月18日陳情書。
- 二、羅東轉運站啟用之初上下車皆位於站區內，因車輛進出頻繁影響周邊居民生活安寧，因而將下車處設於光榮路，以降低進出轉運站車輛數，減少對居民生活干擾。
- 三、因宜蘭地區多雨，無論通勤或外地遊客經常反映，上下車處分離，步行距離太長，不利轉乘火車或市區公車。為縮短下車旅客轉乘步行距離及分離上下客車輛，減少轉運站車輛對周邊居民干擾，本府規劃施作島式月台以分流客運大型車與小型車動線，大客車先從站東路及陽明路段島狀月台停靠，依序延伸至光榮路及陽明路段停靠。
- 四、至於民眾接送需求與轉乘計程車，因應傳藝路南側市地重劃工程刻施工中，本府短期內於傳藝路北側站東路至光榮路劃設計程車及小客車臨停接送區，預計於今年5月工程完工後將接送區劃設於傳藝路南側（配置詳如附件）。
- 五、為發展繁榮羅東鐵路以東地區，本府刻正辦理市地重劃工程，竣工後羅東東區將成為新興產業商圈，長期發展指日可待。

公文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304 號

主旨：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縣府協調聯禾有線電視公司對縣內各弱勢團體及守望相助隊、義警、義消等應予免收裝機及收視費之優惠」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2 月 18 日府秘新字第 1050020101A 號函辦理。

二、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宜議議字第 1040003778 號函。

三、本案業經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 1 月 31 日聯 105 發字第 0010 號函（如附件）同意自 105 年起，凡本府社會處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主動提（出）示有效證件，即可申請免收主機裝機費及每月基本頻道收視費外，另同意縣內合法立案守望相助隊收視優惠之部分，得比照義警、義消大隊提供優惠。

議長 陳文昌

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一段 179 號

聯絡人：林宜良

聯絡電話：(03)9387999

傳真電話：(03)9387722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聯 105 發字 0010 號

附件：

主旨：關於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第 05 次臨時會聯席審查委員會會議建請本公司對於縣內各弱勢團體及守望相助隊等團體，應免收裝機及收視費乙事，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覆 貴府府秘新字第 1040215621 號函。
- 二、本公司收視費率均遵照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收取，長期以來在節目製作及播出上以深耕地方及提供更多元的服務為宗旨。對於本公司所在社區有關活動更義不容辭參與。
- 三、本公司依 105 年縣府資費公告，提供縣內低收入戶免裝機費、免收視費優惠，目前已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辦理中。
- 四、針對縣內各警局、分所及消防、義消大隊，本公司原本即提供收費優惠。基於互惠原則，擬提供縣內合法立案的守望相助隊收視優惠辦法，聯絡窗口為業務部王玉菁小姐 9387999 分機 233，歡迎有收視需求之守望相助隊與本公司聯絡。

正本：宜蘭縣政府(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副本：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361 號

主旨：檢送修訂後「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1 份，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6 日府主專字第 1050031903A 號函辦理。

議長 陳文昌

宜蘭縣政府對於議員建設建議事項處理原則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議員對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經本府秘書處收案後移由應受理之主管機關（單位）主政，建議對象之類別及主管機關（單位），分列如下：

- （一）非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社會福利團體、基金會、合作社等相關團體，由社會處主政。
- （二）農(漁)民團體、公會、協會等相關團體，由農業處主政。
- （三）教育團體、體育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教育處主政。
- （四）宗教團體、其他民俗團體等相關團體，由民政處主政。
- （五）各工會、勞工、青年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勞工處主政。
- （六）工商觀光相關產業、非屬特許行業之商業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工商旅遊處主政。
- （七）農田水利會等相關團體由工務處主政。
- （八）大眾傳媒等相關團體，由秘書處主政。
- （九）原鄉之社區發展協會、原民團體等相關團體，由原民所主政。
- （十）文化藝文團體、樂團及劇場等相關團體，由文化局主政。
- （十一）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山地義勇警察隊、守望相助隊等相關團體，由警察局主政。
- （十二）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暨志願組織、婦女防火宣導分隊等相關團體，由消防局主政。
- （十三）衛生保健業務之團體及相關團體，由衛生局主政。
- （十四）環保志（義）工等環保相關團體，由環保局主政。
- （十五）其他建議對象，由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主政。

三、主管機關（單位）對建議事項之審核，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議員所提之建設建議事項，應於事前向本府提出建議表，本府於收案日起二十工作天內，發文通知受補（捐）助團體，並副知提案議員。
- (三)主政機關（單位）對建議補助項目應核實審查，如發現所提補助項目與規定不符，應先與提案議員溝通確定後，據以續辦。
- (四)為提高資源配置之效益及公益性，補助性質以資本門及協勤民力之應勤裝備、小額修繕工程及非屬活動性質之非消耗性物品為限。
- (五)為使建議事項符合實際需求，避免流於浪費，下列項目不予補助：
1. 補助項目係購置、裝置或建置於違法占有之土地或違章建築者。
 2. 計畫執行完成後方提出申請者。
 3. 其他經權責單位審查不符合規定者。
- (六)已登記立案滿一年之民間團體，始得申請補助。
- 四、本處理原則之補助案件應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核銷，本府事後得輔導抽查。(宜蘭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輔導作業紀錄表詳附件)
- 本府輔導抽查時，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處、財政處、主計處及採購單位(視案件性質)辦理實地輔導；一級機關由業務單位主辦並聯合政風、會計及財產管理人員辦理；二級機關由機關主管單位與業務單位及(兼辦)會計辦理。
- 五、本處理原則未訂定事項，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364 號

主旨：本會第 18 屆第 6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附帶決議：請縣政府自 106 年度 1 月 1 日起收回南澳農場之經營管理權，重新擬定計畫；對該區域土地作妥善有效之管理與運用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 日府旅管字第 1050031745 號函辦理。

二、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宜議議字第 1040003778 號函。

三、查「南澳休閒農場 BOT 案前置規劃作業案」前經財政部補助可行性評估在案，旨案本府將錄案辦理。

議長 陳文昌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390 號

主旨：本會審議 105 年度臺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縣政府自 106 年度起將『宜蘭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經費以附屬單位預算資本計畫型基金方式編列，以符合預算法之規定」一案，本府將於辦理 106 年度總預算時研議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4 日府工建字第 1050035174 號函辦理。

議長 陳文昌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393 號

主旨：檢送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專戶經費動支情形表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3 日府授文字第 1050001365 號函辦理。

議長 陳文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專戶經費動支情形表

日期:104年12月31日

單位:元

用途別科目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及103年度經費保留數	1月至12月累計執行數
	業務費	7,400,000	6,316,424
0200業務費	業務費(103) 1.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活化活動及產業育成中心規劃及輔導業務活動等費用2,934,443元、 2.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夜間安全維護委託保全服務案151,578元、 3. 走入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宜蘭新聚落規劃執行案420,000元、 4.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動態影像紀錄規劃95,000元。	3,601,021	3,101,021
0500債務費－ 0501債務付息	債務付息	16,020,000	8,829,940
0300設備及投資	1.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之有償撥用台鐵土地15,707,530元、 2.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之建物整修及規劃設計案113,586,300元、 3.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之公共設施工程規劃設計費13,185,000元、 4.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26,639,463元、 5.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短期活化工程設計、監造案1,227,000元 6.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短期活化工程採購案18,976,436元、 7.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計畫案委託經費2,100,000元、 8.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委託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2,000,000元、 9. 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一核心設施暨文創產業專區細部規劃525,000元。	193,949,729	135,055,988
小計		220,970,750	153,303,373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427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釋復，有關政府機關執行預算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其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限制為何之原函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105 年 3 月 8 日審宜縣一字第 1050000590 號函辦理。

二、審議民國 103 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帶決議事項第 24 項第 2 小項辦理。

議長 陳文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519560
聯 絡 人：王佳瑜 3356-7427
電子郵件：b210@dgbas.gov.tw

受文者：審計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主基作字第1050200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宜蘭縣議會審議103年度宜蘭縣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帶決議，有關政府機關執行預算得以超支併決算辦理，其所應具備之要件及限制，請本總處釋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5年1月25日台審部三字第1053000059號函。

二、預算法規定：

- (一)第4條：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為特種基金，其種類包含營業基金、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資本計畫基金及債務基金等。
- (二)第19條：特種基金，應以歲入、歲出之一部編入總預算者，其預算均為附屬單位預算。
- (三)第87條：各編製營業基金預算之機關，其配合業務增減需要隨同調整之收支，併入決算辦理。
- (四)第88條：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



裝

訂

線



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3億元以上，其他基金1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

(五)第89條：附屬單位預算中，有關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

(六)第96條：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三、特種基金各項業務本應依法定預算確實執行，因特種基金年度預算之編製與執行間，存有時間落差，為因應環境之變動及基金業務之需要，爰預算法第87及88條賦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執行彈性，得於年度進行中，配合業務增減需要、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除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得先行辦理，並補辦預算外，其餘項目得列入決算辦理。

四、復為使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有所準據，及使各特種基金確實審慎運用該等執行彈性，行政院另訂定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針對各基金得併決算之情形及程序，有較詳盡規範，各基金應符合該要點規定，始得併決算辦理。

正本：審計部

副本：2016-02-23
交 11:06 章

宜蘭縣議會 函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442 號

主旨：本會審議 105 年度台灣省宜蘭縣總預算案附帶決議第 8 項「縣政府辦理不老節系列活動，自 105 年度起應由社會處或衛生局主辦」一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旅觀字第 1050039126 號函辦理。

二、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28 日宜議議字第 1040003778 號函。

三、宜蘭不老節活動宗旨為鼓勵銀髮族走出戶外、參與社會、懷抱自然，肯定自我，實踐「心境不老、行動不老、夢想不老」的理想，期待透過本活動能落實縣政建設、發展地方產業、型塑宜蘭特色及推動縣內觀光行銷，進而同步促進建置本縣友善的旅遊環境，達成幸福旅遊之目標，為全國第一個針對銀髮族所舉辦之活動，對於縣內之銀髮旅遊產業之推展與交流，確有顯著之助益。

四、不老節自 2013 年籌辦迄今，均由本府工商旅遊處主政辦理，從整體主題活動與圓夢體驗規劃、社區營造之串聯與投入、各種宣傳行銷媒介，營造獨一無二的關懷樂齡與幸福宜蘭節慶活動，均與工商旅遊處業務息息相關；再依旗艦活動籌辦經驗及本府業務權責，不老節活動仍由工商旅遊處主政，社會處及衛生局協辦。

五、承蒙貴會對不老節的關心，本府將秉持打造銀髮夢土的初衷，冀帶動本縣整體經濟效益之提升，續為本縣銀髮族觀光發展努力。

議長 陳文昌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454 號

主旨：本會第 18 屆第 02 次大會專題討論「全縣飯店、民宿等違章建築處理情形」，經第 37 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10 日府建使第 1040201488 號函辦理。

- 二、復貴會 104 年 12 月 1 日宜議議字第 1040003415 號函。
- 三、貴會專題討論大會決議：「縣政府應於三個月內針對縣內違規旅宿業違反涉及公共安全及衛生、施工中違章、重大違規及交通安全等各類狀況訂定執行拆除標準，依法定程序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函復本會。」查本府以 93 年 11 月 1 日 93 府秘法字第 0930137585 號令發布「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於該辦法第 2、3 條已明定「違章建築優先執行順序」，故全縣飯店、民宿等違章建築處理，皆依該優先執行順序處理。
- 四、檢附「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1 份。

議長 陳文昌

2016/3/10

自治法規-全文

法規名稱	宜蘭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取締辦法
公佈日期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文 號	九三府秘法字第○九三〇一三七五八五號令
號令說明	發布修正第二至七條條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處理本縣違章建築，遏止新違建之蔓延，以維護本縣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縣新舊違章建築以八十七年一月一日為劃分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建築完成者屬舊違章建築，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建築完成者屬新違章建築。 新違章建築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舊違章建築之處理，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府取締本縣違章建築之執行優先順序，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第一順位之拆除對象： （一）施工中之違章建築。 （二）縣政中心地區之違章建築。 （三）應申請而未申請雜項執照之樹立廣告及招牌廣告。 （四）山坡地住宅社區之違章建築。 （五）危害公共安全、佔用公地及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或市容觀瞻之違章建築。 （六）配合中央政策性方案及本府專案性計畫應拆除之違章建築。 二、第二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大型違章建築。 三、第三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之中型違章建築。 四、第四順位之拆除對象： 面積不及三十平方公尺之小型違章建築。
第四條	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第五條	國軍眷區及國民住宅，依「國軍眷區違章建築取締辦法」及「國民住宅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施工中或拆除重建之違章建築，依本辦法規定強制拆除，得採委外方式執行，其拆除費用，依建築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由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應繳納之拆除費用，以實際委託拆除之費用為核算依據，並以書面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於三十日內繳納，逾期未繳納者，本府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499 號

主旨：本館所轄「烏石港遊客中心」奉准更名為「蘭陽博物館烏石港環境教育中心」，簡稱「烏石港環教中心」，詳如說明，請鑒核並轉知所屬。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105 年 3 月 17 日蘭博行字第 1050000492 號函辦理。

二、本館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烏石港遊客中心」，為增進該中心之功能，朝向結合博物館生態觀光旅遊與教育之發展方向，夏令賞鯨、冬令賞鳥（烏石港濕地），並作為宜蘭博物館家族文化觀光的窗口，因此將環境生態與觀光旅遊整合，以強化永續環境的宜蘭旅遊特色，並進行環境教育之推廣。

議長 陳文昌

受文者：本會各議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宜議議字第 1050000518 號

主旨：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縣政中心區段徵收五筆機關用地應地盡其用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應適當留存業務費用」案，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1 日府地開字第 1050042595 號函辦理。

二、復貴會 105 年 3 月 15 日宜議議字第 1050000466 號函。

三、縣政中心區段徵收五筆機關用地，規劃為社區活動中心之機關用地，提供社區居民社教、文化等活動場地，應有償讓售宜蘭市公所，經多次函請宜蘭市公所寬籌經費價購，該所表示目前尚無需求。為使此五筆機關用地活化使用，短期內規劃為本府停車場及配合百萬植樹計畫種植樹木，目前無荒廢之情事。

四、另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來源係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4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規定，由市地重劃基金及區段徵收基金辦理撥充，並依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支用，本府當依貴會意見留存適

當業務費用，做為該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各項業務支用。

議長 陳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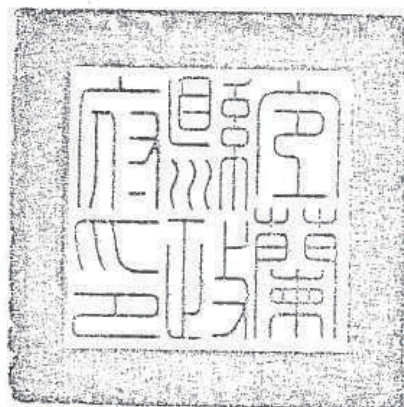
特載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50037717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及「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

1.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27 日 89 府秘法字第 010288 號令發布施行
2.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5 日 90 府秘法字第 62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5 條
3.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23 日 90 府秘法字第 44177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6、7、11、13、15 條
4.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府秘法字第 0910084782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5、7、10、11、12、16 條；增訂第 8 條、第 13 條第 2 項
5.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2 號令修正發布第 5、9 條
6.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9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67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
7.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3006616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5 條及編制表
8.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37717B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15 條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結合民間資源，營造多元文化環境，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一人，承縣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化發展科：掌理文化政策、文化產業、社區文化、文化志工、文化團體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二、文學及圖書資訊科：掌理圖書資訊、文學活動、文化資料、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三、視覺藝術科：掌理視覺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 四、表演藝術科：掌理表演藝術、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五、文化資產科：掌理文化資產、少數族群、相關設施之調查研究、蒐藏紀錄、協調整合、培育輔導、獎助推廣、興辦經營、評鑑管理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文書檔案、庶務出納、營繕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不屬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本局置科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局設各種委員會與志工組織，聘請專業人士、公私團體代表與熱心人士等組成之，襄助本局辦理各項業務之策畫、整合、審議、評鑑、推展及志願服務等有關事項，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局局務會議，每個月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加開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副局長、秘書、各科（室）主管。

二、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館長、宜蘭縣史館館長、蘭陽戲劇團團長。

三、其他局長指定者。

前項會議由局長召集，開會時並為主席。局長無法出席時，由職務代理人擔任主席。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經局務會議討論，供作執行之指導：

一、文化政策、年度工作計畫。

二、本局各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館舍之設立、調整與解散事項。

三、本規程之修正事項。

四、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不能代行時，依第四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訂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至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佐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一			
合 計						三十三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局於一百零二年二月羅東文化工場開始營運，陸續增設宜蘭美術館及中興文化創意園區等館舍，預算規模由一百零一年度預算數三億四千九百五十萬餘元至本（104）年預算數三億九千一百三十五萬餘元。囿於本局會計室人力有限，且會計業務及內部審核業務量日益加重，為應業務須要，本局會計室增置佐理員一名。並配合他機關員額移撥本局期程，明定本修正案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基此，配合修正本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三條條文，內容如下：

（一）修正第三條：刪除「一人」。

（二）修正第六條：增置「佐理員」職務。

（三）修正第十五條：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第一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第二項）。

二、編制表部分：

（一）修正助理員及技佐之備考欄說明。

（二）會計室：增置「佐理員」職務。

（三）編制表合計由三十二人修正為三十三人。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及編制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第三條 本局置秘書一人，為幕僚長，承局長之命，處理局務，並掌理協調、核稿等事項。	依據考試院 103 年 5 月 9 日考銓法五字第 1033848650 號函建議，刪除「一人」文字以符體例。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增加「佐理員」職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定之。</u>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員額移撥期程。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修正前	修正後	
局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	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一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秘 書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六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十一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士	委任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二	二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佐理員	委 任	○	一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一	一	
合 計			三十二	三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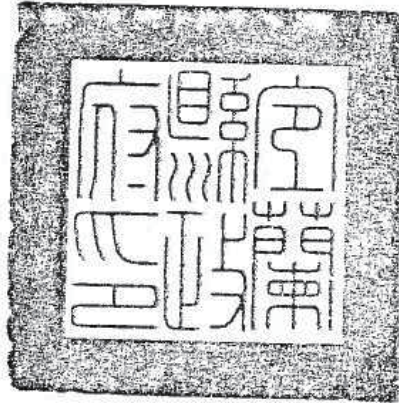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50042126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附「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4212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0條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發本縣文化創意園區、童玩園區及藝術村業務，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貸款收入。
-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門票及銷售收入。
-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五、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 六、資產使用及處分費。
- 七、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九、捐助收入。
- 十、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文創園區、童玩園區及藝術村開發建設支出。
- 二、營運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等事業支出。
- 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各項主題活動及教育推廣支出。
- 四、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五、舉辦國際交流、論壇及研究發展等支出。

六、展示策劃、蒐藏、典藏、研究調查出版等支出。

七、人事成本支出。

八、總務支出。

九、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

十、償還債務本息。

十一、其他有關文創業務支出。

第六條 為有效推動全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聘僱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文化局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總說明

為開發本縣文化創意園區、童玩園區及藝術村業務，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政策，擬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健全基金財務管理運作，以達成政策目標。爰訂定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本辦法計十條條文，重點略述如下：

- 一、 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第一條)
- 二、 本基金之法令適用。(第二條)
- 三、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第三條)
- 四、 本基金之來源項目。(第四條)
- 五、 本基金之用途項目。(第五條)
- 六、 本基金相關業務人員及人員聘僱等有關規定。(第六條)
- 七、 本基金之賸餘處理。(第七條)
- 八、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第八條)
- 九、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程序。(第九條)
- 十、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條說明

名稱	說明
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開發本縣文化創意園區、童玩園區及藝術村業務，推動縣內文化創意產業，設置宜蘭縣文創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訂定之目的及法律依據。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法令適用。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本基金之性質、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貸款收入。 二、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三、門票及銷售收入。 四、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五、土地、建物及其改良物租金及使用費之收入。 六、資產使用及處分費。 七、權利金及回饋金收入。 八、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九、捐助收入。 十、其他收入。	本基金之來源項目。
第五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文創園區、童玩園區及藝術村開發建設支出。 二、營運管理費用及服務費用等事業支出。 三、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各項主題活動及教育推廣支出。 四、文創產業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支出。	本基金之用途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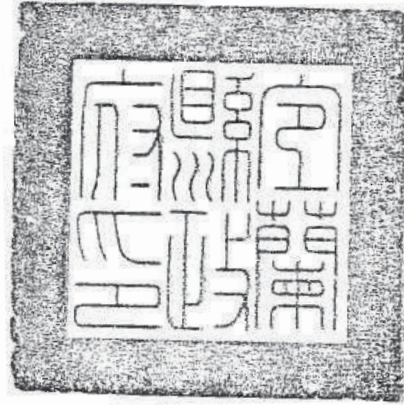
五、舉辦國際交流、論壇及研究發展等支出。 六、展示策劃、蒐藏、典藏、研究調查出版等支出。 七、人事成本支出。 八、總務支出。 九、固定資產之投資支出。 十、償還債務本息。 十一、其他有關文創業務支出。	
第六條 為有效推動全縣文化創意產業工作，管理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聘僱工作人員及臨時人員若干人。	本基金相關業務人員及人員聘僱等有關規定。
第七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文化局得視財務狀況簽奉本府核可，經由預算程序予以繳庫。	本基金之賸餘處理。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執行及決算之編製，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財務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後，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縣庫。	本基金結束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50042545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附「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42545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
-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辦理。
 - 二、委託辦理：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
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 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
受託單位於自備場地開辦社區大學，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
- 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會計原則處理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 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定，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定。
-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
- 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應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



者，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前項畢業學分，應包含前條所定三大類課程，並分別達到下列最低學分數：

一、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

二、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

三、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

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聘任等，由受託單位自訂並報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民眾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授權，訂定本辦法。本辦法計十五條，其重點略述如下：

- 一、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社區大學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第二條)
- 三、社區大學定義。(第三條)
- 四、社區大學設置方式。(第四條)
- 五、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經費來源。(第五條)
- 六、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場地及費用分擔規定(第六條)
- 七、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會計規定(第七條)
- 八、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第八條)
- 九、社區大學招生規定(第九條)
- 十、社區大學課程分類(第十條)
- 十一、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及畢業證書核發(第十一條)
- 十二、社區大學評鑑、獎勵(第十二條)
- 十三、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事項(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第十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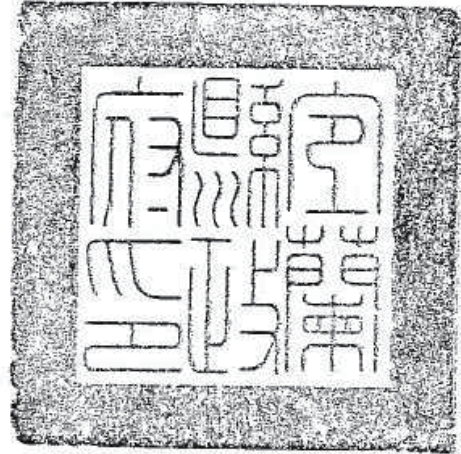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法規名稱	說明
宜蘭縣社區大學設置辦法	本自治法規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社區大學，以推展民眾終身學習、提升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依據終身學習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授權依據。
第二條 社區大學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教育處。	社區大學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社區大學，係指提供十八歲以上社區民眾終身學習活動之非正規教育機構。	社區大學定義。
第四條 社區大學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自行辦理：由本府或本府所屬學校、機關（構）辦理。 二、委託辦理：以依法設立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學校為限。其委辦契約及實施計畫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設置方式。
第五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應依委辦契約所定金額提供委辦經費，如有不足，由受託單位自行籌措並自負盈虧。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經費來源。
第六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辦理者，本府得指定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提供建築物、設施設備予受託單位使用。但水電費、管理費、清潔費、設施維護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由受託單位自行負擔。 受託單位於自備場地開辦社區大學，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證明。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場地及費用分擔規定。
第七條 受託單位應依會計原則處理會計帳務，並依稅法規定繳納稅捐。與委辦業務有關之補助、捐款及孳息，應以受委託單位名義開立專戶，專供社區大學使用。	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會計規定。
第八條 受託單位應依經營計畫書之收費標準收費，非經本府核定，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受託單位應將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報本府核定。	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收退費規定。
第九條 社區大學每年分兩學期招生，承辦單位應於每學期招生前一個月，將課程內容、招生簡章報本府備查後始得招生。	社區大學招生規定。

第十條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區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課程，並應開設現代公民學程。	社區大學課程分類。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採學分制，學員修畢課程學分總數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者，由本府核發社區大學畢業證書。 前項畢業學分，應包含前條所定三大類課程，並分別達到下列最低學分數： 一、學術性課程：四十八學分。 二、社區社團課程：四十學分。 三、生活藝能性課程：四十學分。 社區大學畢業證書授與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之學分採計及畢業證書核發。
第十二條	本府應辦理社區大學評鑑，以作為繼續辦理之參考，評鑑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社區大學評鑑、獎勵。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採委託方式辦理者，其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聘任等，由受託單位自訂並報本府備查。	社區大學校務運作、組織、師資規定。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及協調事項，由本縣終身學習推展會辦理。	社區大學之審議、諮詢、協調事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50047243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名稱為「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並修正全文。

附「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縣長林聰賢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1.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府秘法字第 1010126004-B 號
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2.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府秘法字第 1020046620-B 號
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
3.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府秘法字第 1050047243-B 號
令修正發布名稱及修正第 1-4 條、第 7 條，並增訂第 6
條(原名稱：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

前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
-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族幼兒不在此限。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四條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不利條件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第五條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幼兒園實際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總說明

因應一〇四年七月一日教育部修正公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稱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其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超過一定比率時，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聘專業輔導人力。第五項：前項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一定比率及增聘輔導人力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相關條文。本次修正計五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因應幼照法授權，修正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因應幼照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增訂非營利幼兒園；並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明定原住民幼兒免設籍本縣。（第二條）
- 三、配合現行實務招生作業，修正第三條部分文字。（第三條）
- 四、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第四條）
- 五、因應幼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增訂招收不利條件幼兒比例及申請專業輔導人力之辦理方式。（第六條）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宜蘭縣公立幼兒園優先招收幼兒入園辦法	因應中央法規修正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 前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低收入戶幼兒、中低收入戶幼兒、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等六類。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但原住民民族幼兒不在此限。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公立幼兒園應優先招收不利條件之幼兒入園。 前項所稱不利條件之幼兒，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 二、設籍本縣且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幼兒。	一、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修正，修正第一項文字，增訂「非營利幼兒園」。 二、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條規定，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及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刪除須設籍於就讀幼兒園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規定，爰修正第二項。
第三條 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及應備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各公立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宣導優先入園資格，幼兒家長或監護人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證明文件（附件二），於幼兒園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為配合現行實務招生作業，修正部分文字。

<u>第四條</u> 除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接受教保服務外，其餘不利條件幼兒，依班級收托年齡編班；登記人數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並应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u>第四條</u>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優先入園之幼兒，依年齡編班；登記人數競額並超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入園順序。 各幼兒園應於辦理公開抽籤前公布優先入園幼兒名冊。	明定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之優先順序，修正部分文字。
<u>第五條</u>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u>第五條</u> 幼兒園招生作業及入園順序，由本府另定之。	未修正。
<u>第六條</u> 幼兒園實際招收不利條件幼兒人數占全園實際招收幼兒人數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需求時，報請本府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一〇四年七月一日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
<u>第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調整。



會務紀要

105 年 3 月份會務簡紀

3 月 1 日：召開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程序委員會。

3 月 7 日：召開本會第 18 屆第 7 次臨時會，自 3 月 7 日起至 3 月 11 日止，
會期 5 天。